

「消極比賽」芻議

程峻 台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教師

前言

2012 年倫敦奧運已順利圓滿落幕，它留下了許多美好的回憶與讚美，也製造了不少話題，如英國牛津大學一份報告指出：倫敦奧運開支達 84 億英鎊，不僅比當初預算膨脹 1 倍，更一舉打破 2008 年北京奧運花費的紀錄，成為史上最昂貴的奧運會（旺報，2012）；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侯格（Jacques Rogge）也對英國籌備倫敦奧運讚譽有加，稱其善加利用奧運場地設施，以及嘉惠倫敦較貧困地區的方式推崇備至。認為此計畫是恆久傳世之作，為未來主辦城市樹立了好的典範（中央社，2012a）。但也引發了不少的爭議事件——即對所謂奧運精神維護與比賽制度間，碰撞而出之道德兩難問題。基此，筆者希望透過本文來試圖回顧歷年相關事件發生的原委與結果，並探討此問題的關鍵處，以助於學校體育從業人員省

思並釐清觀念與態度，作為日後體育教學或帶隊比賽時之參考依據。

何謂奧運精神

依據《奧林匹克憲章》指出，奧林匹克精神就是相互了解、友誼、團結和公平競爭的精神。通常它包括參與、競爭、公正、友誼和奮鬥原則（韓勇，2008）。因此，國際奧委會歷年來一直提倡在體育比賽中必須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弘揚公平公正競爭的體育精神，反對以任何理由、形式的違反體育精神和體育道德的行為和作法。而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奧運會不僅是提供全球頂尖好手一同較勁的競技場，也是人類追逐極致運動精神的聖殿；人們崇尚的是在「更快、更高、更遠」奧運格言下，體現努力不斷進取，永不滿足的奮鬥精神。所以，此屆奧運會賽事中，便有針對所謂的「消極比賽……not using one's best

efforts to win a match」(The China Post, 2012)，而做出處罰的案例而備受矚目與議論。

「消極比賽」案例列舉

本屆奧運會上，因「消極比賽」，違反運動道德而受罰之爭議如下：

案例一：女子羽毛球雙打賽中，中國、南韓和印尼的幾組選手因「消極比賽」，被倫敦奧運委員會依據世界羽球聯盟制定的《羽毛球運動員行為條例》第 4.5 款和 4.6 款，「未盡全力去贏得比賽和做出了明顯有辱於或有害於羽毛球運動的行為」都屬可處罰的不當行為；以及該條例第 10.6 款「球員不得採取其他未包含在本規則內的不當行為」之規定，裁定為「沒有盡力贏得比賽」和「違背體育精神」，作出取消其本屆奧運會的參賽資格的決定（東方早報，2012）。

案例二：阿爾及利亞中距離徑賽選手馬赫洛菲（Taoufik Makhloufi）也因參加男子 800 公尺預賽沒有盡力，只跑了一圈就停下來，

然後直接走人，遭大會取消其所有項目的參賽資格，認為他是為了保留實力以爭取 1500 公尺決賽冠軍。後來阿爾及利亞代表團提出抗議，也拿出醫生證明澄清當時是因膝蓋問題才未完成比賽，最後申訴成功得以出賽並如願在 1500 公尺項目摘冠（中央社，20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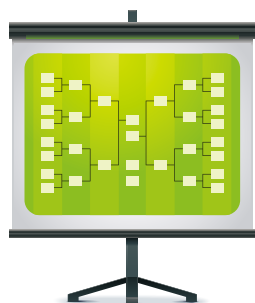
案例三：法國自由車選手波蓋恩（Mickael Bourgain）被迫參加公路賽，才能參加他最愛的競輪賽。因此，他參加公路賽時，騎了數公里後就退出。後因主辦單位判定觀眾的權利沒有受到侵害而無受罰（中央社，2012b）。

案例四：英國自行車選手辛德斯（Philip Hindes）在參加男子團體場地資格賽開局時，承認他故意摔車是因為其出發成績不佳，而規則容許摔車可以有重新開始的機會，所以重賽後淘汰對手晉級決賽（新浪體育訊，2012）。最後也被比賽單位依符合規則，認定比賽成績有效。

很顯然地，本屆奧運會真正想要落實與維護如開幕式上的誓詞「……我們保證將以真正的體育道德精神參加本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光明磊落，尊重並遵守運動會各項比賽規則……」之具體行動與決心可見一斑；同時也宣示了運動道德是凌駕一切規則之上的。

昨是今非？

當「消極比賽」事件被輿論所唾棄和不齒的同時，美國男籃狂取豪奪的痛宰突尼西亞男籃，創下了最高單場得分、最大分差、三分命中數以及球員個人得分表現等多項奧運會紀錄（中央廣播電台，2012）；同時也向世人展現了所謂真正的奧林匹克精神（全力以赴，積極奮鬥）而備受尊崇。其出衆的表現與先前之「消極比賽」事件相較，更突顯出強烈的對比。然而，這引發筆者的迷惑與不解！為什麼相同的作法與態度，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比賽下，卻會有大相逕庭的判決呢？讓我們回顧以前所發生過的案例來思考一下吧！



案例：2010 年台灣參加美國威廉波特市少棒賽時，因前一場對加拿大隊以 23：0 大勝的比賽開始，就有人質疑台灣隊在大幅領先的情況下還採取盜壘、短打戰術，認為是太不尊重對手，沒有同情弱者的作法，質疑台灣教練根本不懂棒球中的潛規則（勝者在大幅領先時應有弱者同理心，站在對手立場思考他們的心情……）。而在季軍賽時，台灣隊為了確保勝利，所以打得很認真，依舊極盡所能搶攻，讓德州隊非常難堪，場邊突然變得嚴肅，頓時火爆起來。賽後記者會上，美國媒體採訪完德州隊總教練後，就集體退席抗議（自由電子報，2010）。日後，世界棒壇名人王貞治則以武士精神看待此事表示：就算武士也有「情」，棒球是友誼的運動，所以應該要有弱者的同理心（中時電子報，2010）。

綜觀上述的例子，相信大家一定和筆者一樣有所迷惑與不解吧！為何同樣是競技比賽，所反映出來的結果卻是那麼的南轅北轍，昨是今非。難道運動場上就沒有一個真正的價值觀可供我們信守並奉行的嗎？這讓我們不禁想問：到底應該怎麼做才對呢？



是非之辨

法律與道德的衝突不論是在學術或實際生活上，一直有著不同的爭論。不過，一般都同意「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律與道德的本質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在效力上，法律具有強制力，以國家的公權力做為實現或施行的後盾；道德只能訴諸良心譴責或輿論壓力，對於違反者，缺乏實際有效的制裁。在規範的內容方面，法律側重在規範人的外部行為；道德注重在規範人的內心世界」

（台灣法律網，2009）。從上述所列舉的案例中，我們不難發現比賽規則與道德的衝突一直存在著，而最終依據（規則或道德層次）而裁定的結果也各自不同，能讓大家信服的自然也就只有勝訴的一方了。

筆者認為在這些案例上，仍舊存在著許多不公正的處罰，如欲解決這道德與法律兩難的窘境，採取下列幾點措施可能是修補認知上差異最好的辦法，茲分析如下。

- 一、確認道德凌駕一切規則之上：也就是說一切運動競賽都應本著所謂的奧運精神，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全力以赴去求取勝利。那麼前述有關因「消極比賽」而被取消資格的案例便是正確的；而台灣少棒隊盡全力一戰的表現則該被平反成如同美國男籃「夢幻十隊」般備受稱讚才是。
- 二、不斷地修正更完善、明確的法律或規則條文：雖然法律或規則條文無法臻於完美，但卻可經由不斷地累積案例以為經驗或各單項運動競賽參酌、吸取彼此間較完善的條文，以為修正成共同遵循的道德規範。如此，則不會有各單項運動存在著所謂「潛規則」或「假摔以換取重賽」等等的問題。
- 三、採取更有效的賽制以杜絕僥倖心理：現行的賽制隨著各單項運動的發展、時間或參與隊數的多寡等原因，往往會選擇其一或多重的賽制來達到比賽的目的，而這也就造成了各隊運用戰術作為的可能。因此，應當考慮慎用賽制以避免因預賽、複賽、決賽制度時，選手會保留實力只求晉級，待決賽再全力一搏以得到最佳名次之情形。

結語

完美的賽事要能圓滿落幕，除了軟硬體設施的完備外，如何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順利進行比賽，其所依賴的法則是很重要的一環。尤其是這幾年來，在運動場上所發生的爭議不斷，其損害的除了是對該項運動能否有推廣的公信力與必要性外；更甚的是造成國與國的對立性與仇恨感，相信這都不是國際性運動發展所樂見的事。然而，面對此一宗接一宗的爭議不斷的發生，我們應當教育學生能更清楚明白事理的真相，而非一味地隨情緒高張而失去判斷力。因而此篇以運動判例解析為出發點的文章，為的就是要大家能透過省思以釐清觀念與態度，那麼，台灣的體育發展之路，將可朝奧運至高無上的精神邁進。

參考文獻

中時電子報(2010)。王貞治：棒球武士手下應留情。取自網址：<http://forum.chinatimes.com/default.aspx?g=posts&t=14524>

中央社(2012a)。敦奧傳世之作 奧委會主委讚。取自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6%95%a6%e5%a5%a7%e5%82%b3%e4%b8%96%e4%b9%8b%e4%bd%9c-%e5%a5%a7%e5%a7%94%e6%9c%83%e4%b8%bb%e5%a7%94%e8%ae%9a-110730858.html>

中央社(2012b)。又有消極比賽阿國選手受罰。取自網址：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992647

中央廣播電台(2012)。倫奧男籃美國夢十輕取突尼西亞。取自網址：<http://news.msn.com.tw/news2760721.aspx>

台灣法律網(2009)。法律與道德的衝突。取自網址：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job_id=149863&parent_path=,1,4,&article_category_id=15&article_id=79354

自由電子報(2010)。威廉波特少棒沒讓對手喘息，台灣小將認真贏球。資料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ug/31/today-sp1.htm>

東方早報(2012)。中國羽毛球「消極比賽」之辨。取自網址：http://big5.ifeng.com/gate/big5/tj.ifeng.com/shipping/detail_2012_08/07/279364_0.shtml

旺報(2012)。敦奧壓京奧 創史上最貴紀錄。取自網址：<http://forums.chinatimes.com/2012olympic/spectators-cnt.aspx?id=20120702000693&cid=240205>

新浪體育訊(2012)。英國選手「作弊」奪金 國際自盟：沒任何問題。取自網址：<http://forum.tvb.com/viewtopic.php?f=783&t=200128>

韓勇、楊鐵黎(2008)。奧林匹克文化概覽：奧運會的儀式與慶典。北京：北京體育大學。

The China Post(2012)。Eight women badminton players DQ'd, but not expelled: IOC. <http://www.chinapost.com.tw/sports/olympics/2012/08/02/349657/Eight-women.htm>